



執行司理人申報表

[請於適當□內加✓]

1. 行員資料

行員名稱：_____ 行員編號：_____

2. 執行司理人資料

申請人近照	身份證副本
-------	-------

從業員註冊號碼：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姓名：（中文）_____ 別名：_____

（英文）_____ 別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出生地點：_____ 性別：_____

國 籍：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手提電話：_____ 住宅電話：_____

住 址：（中文）_____

（英文）_____

通訊地址：（中文）_____

（如與上述不同）（英文）_____

3. 教育及專業資格

最高教育程度： ☐ 中學____年 ☐ 文憑至副學位
☐ 大專或以上 ☐ 其他學歷

學校／頒發機構名稱： _____ 年份： _____

學科名稱： _____ 頒發國家／地區： _____

如申請人現已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負責人員，請詳述：

註冊類別	批准日期 (日／月／年)	所屬公司名稱

4. 工作履歷

於本申請書日期前之七年內曾受僱之職業，包括現時職業及自僱期間之職業：
〔請附上由該僱主發出之證明文件之簽署核證副本，如位置不足，請另紙填寫〕

僱主名稱	職位	工作性質	受僱期間	
			由	至

1) 請詳述申請人在經營或管理黃金交易業務之經驗。

2) 申請人現時有否在其他機構任職，如有，請詳述之。

3) 申請人是否現正經營或管理黃金交易以外之業務，如有，請詳述之。

4) 倘本申請獲准，申請人除經營或管理黃金交易業務外，是否有意經營或管理其他業務，或在黃金行業以外從事獲取薪酬之工作？如有，請詳述之。

下列問題：請於適當位置內加✓，如答案為『是』，並請另紙詳述之。

- 5) 申請人曾否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其他地方之證券、期貨、商品、外匯等監管機構譴責、吊銷註冊、暫停註冊、罰款、遭受拒絕發給註冊或終身禁止重投業界等處分？

☐是 ☐無

- 6)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債權人簽訂和解協議，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還債方案？

☐是 ☐無

- 7)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法庭宣判破產？

☐是 ☐無

- 8)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自願將財產作破產轉讓？

☐是 ☐無

- 9)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宣佈清盤（由股東自動清盤者除外），或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或自行宣佈破產或被法庭宣判破產？

☐是 ☐無

- 10)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之民事訴訟程序中被判敗訴？

☐是 ☐無

- 11)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檢控或起訴（交通違例罪除外）？

☐是 ☐無

- 12)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為民事案中一方之當事人？

☐是 ☐無

13)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有無仍未清償之判決債項？

☐是 ☐無

14) 申請人有否刑事紀錄（包括本港或其他地方）？

☐是 ☐無

15)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被判詐騙罪名成立？

☐是 ☐無

16) (A) 申請人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命令、判決或經法庭或監管當局或政府機構裁定禁止從事任何活動？

☐是 ☐無

(B)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監管當局或政府機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是 ☐無

17) 申請人曾否被法院頒布命令取消出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被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頒布取消出任與董事同等職位的資格？

☐是 ☐無

18)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被專業團體或行業公會公開譴責或責難，或被該等機構拒絕入會或撤除會籍？

☐是 ☐無

19)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而該公司並未履行對客戶、對為保障投資者而設的賠償基金、或對會員互保基金的全部義務？

☐是 ☐無

20)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是否曾被內幕交易審裁處裁定曾進行應受譴責的內幕交易，或曾未能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由證監會、香港其他監管當局或任何海外交易所頒佈的交易守則或指引？

☐是 ☐無

5. 申請人之職責

本人茲聲明作為上述行員之執行司理人，職責範圍如下：

職責範圍	
1) 管理公司營運部門（香港及外地），包括 ☐ 人事、 ☐ 行政、 ☐ 財政、 ☐ 內部監控、 ☐ 市場拓展、 ☐ 盤房管理、 ☐ 風險管理、 ☐ 交易結算等。	
2) 平均每月留在辦公室監察公司運作的天數： _____	
3) 確保所有客戶存放之按金及其他資金均存放在行員公司於香港之客戶專用銀行戶口之內	☐ 是 ☐ 否
4) 確保所有客戶之開戶協議及交易單據保存在行員公司之香港辦公室	☐ 是 ☐ 否
5) 監察公司職員（包括客戶主任及交易員）之工作	☐ 是 ☐ 否
6) 監察公司交易系統之運作	☐ 是 ☐ 否
7) 監察公司帳目及客戶按金及資金結存	☐ 是 ☐ 否
8) 其他職責：	☐ 是 ☐ 否
9) 備註：	☐ 是 ☐ 否

上述情況日後如有任何改變，本人當立即以書面通知金銀業貿易場。

6. 諮詢人資料（適用於新執行司理人）

☐ 本人為上述行員之現任執行司理人。 不用填寫<<諮詢人推薦書>>

☐ 本人為上述行員之新執行司理人，及附上由 2 名諮詢人填寫的<<行員新執行司理人諮詢人推薦書>>。

諮詢人（一）姓名： _____

諮詢人（二）姓名： _____

7. 申請人之承諾

本人茲謹向 貴場申請為第 _____ 號行員

(行員中文名稱) _____

(行員英文名稱) _____

之執行司理人，並作如下聲明：

1. 本人已達十八歲。
2. 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及一併提交的文件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無誤，並無向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隱瞞重要事實。
3. 同意貿易場可就上述資料向任何人士及機構進行核實或查詢，並為此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披露本人的任何資料。
4. 承諾如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有任何改變，本人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貿易場。
5. 本人符合貿易場訂立的『適當人選準則』。
6. 本人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足夠的能力履行執行司理人之工作職責。
7. 承諾如本人不獲或不再獲行員委任，本人必須在本人不獲或不再獲委任後的七天內通知貿易場，並辦理相關手續。
8. 明白刻意隱瞞或嘗試隱瞞任何資料或事宜，誤導或嘗試誤導貿易場，可導致本申請被拒或委任失效，亦被視為嚴重的失當行為，根據貿易場的章程及規則，本人會受到紀律處分。
9. 同意貿易場可透露本人的資料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有關的監管機構。
10. 承諾如獲批准成為行員執行司理人，將會遵守貿易場不時修訂之章程、章程細則、規則、規例及守則等。如有任何違背行為，甘受貿易場處分。
11. 同意放棄因此申請或此申請被拒而引致或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而向金銀業貿易場索償。
12. 本人 ☐ 同意 / ☐ 不同意 提交之資料及／或證明文件可予貿易場相關部門參閱。

申請人簽署

日 期

* 填報資料由行員會籍部作密件保存，但有關資料將可能用於本場暨屬下機構及／或政府要求申報之文件之中。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索取已呈交之文件副本。

此欄待面見時對印鑑之用：



行員新執行司理人諮詢人推薦書

1. 諮詢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工作機構名稱： _____ 職位： _____

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2. 新執行司理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相識年資： _____ 關係： _____

行員編號： _____

行員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本人申請成為 貴場上述行員之新執行司理人的諮詢人〔註〕，就對申請人的認識、對申請人加入 貴場成為行員新執行司理人一職，推薦如下：

（請詳述申請人之信用、行為及操守，如空間不敷應用，可另紙填寫。）

諮詢人簽署

日期

〔註〕：諮詢人必須為律師、會計師、銀行經理、本場行員執行司理人或理監事、領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牌照之士。惟不可為申請行員之現任或退任執行司理人，亦不可為新執行司理人之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定義如下：

1. 同一公司或集團公司現有的同事；
2. 持有行員公司 50%或以上股份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
3. 親屬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父母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行員新執行司理人諮詢人推薦書

1. 諮詢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工作機構名稱： _____ 職位： _____

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2. 新執行司理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相識年資： _____ 關係： _____

行員編號： _____

行員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本人申請成為 貴場上述行員之新執行司理人的諮詢人〔註〕，就對申請人的認識、對申請人加入 貴場成為行員新執行司理人一職，推薦如下：

（請詳述申請人之信用、行為及操守，如空間不敷應用，可另紙填寫。）

諮詢人簽署

日期

〔註〕：諮詢人必須為律師、會計師、銀行經理、本場行員執行司理人或理監事、領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牌照之士。惟不可為申請行員之現任或退任執行司理人，亦不可為新執行司理人之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定義如下：

1. 同一公司或集團公司現有的同事；
2. 持有行員公司 50%或以上股份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
3. 親屬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父母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